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TSC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于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 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 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 H 股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 票代碼: 6886),其 A 股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601688)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7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問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問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 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选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 2017年4月26日